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4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精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深入调研并广泛征询辖区公司意见建议后印发《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内部问责制度》，以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升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因增发新股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综合影响，公司股份总数从142,524,000股变更为170,426,189股，注册资本从142,524,000元变更为170,426,189元（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已办理

完毕增发新股相关的工商变更和备案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524,000 股变更为 171,186,189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42,524,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1,186,189 元；公司随后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186,189 股变更为 170,426,189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71,186,18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0,426,189 元。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186,18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186,189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426,18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426,189 股，全部为普通股。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